

**图文政策解读：**  
**《丘北县村(社区)集体经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问：小丘，请问这个管理办法的制定是否有法律和文件依据？

答：你好，这个文件是根据以下法律依据进行制定：

- 1.《财政部关于印发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12号）
- 2.《农业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号）
- 3.《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政办〔2008〕211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 5.丘北县纪委《关于认真做好资金监督台账、村（居）务公开报备、集体“三资”报备工作的通知》（丘纪办发〔2016〕12号）
- 6.《中共丘北县委组织部 丘北县民政局 丘北县财政局丘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村（社区）、村（居）民小组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丘组联发〔2019〕100号）

问：小丘，请问为什么要制定这个管理办法？

答：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及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政策、严肃财经纪律，推进村组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民主化进程、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急需制定符合我县农村实际的村集体经济管理办法。经专家组论证，《丘北县村（社区）集体经济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很必要，切实可行、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问：小丘，请问这个管理办法主要解决什么问题？

答：本办法制定主要解决：规范村集体货币资金收支管理和村级经费管理，严防出现坐收坐支、截留、挪用和“私设小金库”等问题；规范村集体工程建设管理，避免村内工程建设个人说了算等不民主问题；规范村集体债权债务和对外投资管理，避免个人以村集体名义担保举债等问题；规范村内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按照“四议两公开”等民主程序确定本村集体投资收益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奖励方案，进一步提高村干部发展村集体经济积极性；规范村集体非流动资产管理和档案管理，确保村集体资产不流失和工作延续性，资料有档可查。